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通信處主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41990 號函核准，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其業務範圍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之一條所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係指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第四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第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 第六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本規章所定可提供服務之區域，以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七條 本業務之範圍包括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第八條 本業務服務項目為光纖出租，其係指提供光纖芯線（Dark Fiber）以供租賃。

前項之光纖提供限於本公司專用電信所及之據點（包括調度中心、各級變電所、各區營業處所、服務所、電廠、工程單位暨輸配電設施等）間光纜。

第四章 申請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一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請提供服務之區域非屬於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者。

四、申請提供服務之區域係屬欠缺電路且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者。

五、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用戶因欠費拆除電路而尚未清償欠費，如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本公司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用戶提出本業務之申請前，可要求於本公司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用戶之系統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十五日為限，並不應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

用戶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本公司人員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之最新出租網路規模、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及資費方案，均應事先於本公司電子網站完整揭露訊息，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開標租：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主，必要時得以網路、報章等揭示標租訊息，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出租網路規模。

(二) 租賃期限。

(三) 開標日期及地點。

(四) 投標者資格。

(五) 押標金金額。

(六) 電路租金底價（本公司得予不公開）。

(七) 用途限制。

(八) 投標方式。

(九) 決標方式。

(十) 得標人辦理簽訂契約之期限。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二、協議出租：

(一) 與本公司訂有電路出租服務契約，依租約約定得續租者。

(二)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或國營事業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需用者。

(三) 其他特殊情形或法令另有規定者。

三、應徵出租：用戶依相關法規，以公開程序辦理採購電路租用，本公司得以廠商名義應徵採購。

四、公開招租：非屬公開標租、協議出租及應徵出租之三款情形或公開標租流標達二次以上者，訂定招租條件並刊登於公開資訊，接受符合資格用戶申請承租。公開招租載明下列事項：

(一) 出租網路規模。

(二) 租賃期限。

(三) 租金。

(四) 申請日期及地點。

(五) 申請者資格。

(六) 用途限制。

(七) 辦理簽訂契約之期限。

(八)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以公開標租、協議出租或公開招租方式申請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限依出租服務契約辦理，最短期限為一年，最長期限為六年。用戶於租期屆滿前如需繼續租用，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書面所載之同意出租日起三十日內備妥出租電路及提供光纖損失資料。但如有不可抗力或用戶因素等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於本公司書面所載之同意出租日起十日內與本公司完成簽約，並應於簽約日起六十日內起租。

第五章 服務異動

第十八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使用時，再通知本公司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用戶仍應繳納租金。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用戶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變更，應依相關法律及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六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用戶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ODF）。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用戶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由用戶自行負責裝置並運維管理。

前項接續電路之連接工程，施工期間，用戶出入本公司據點應有本公司人員會同並應遵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之出入安全管理規定，並自行負工安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需在本公司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裝置設備，應另依本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規定及其所附租賃契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正常運作係指本公司依第十六條提供之電路品質其光纖劣化損失值未達 3dB），用戶向本公司租用電路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本公司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等事項，本公司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用戶接續電路故障，則應通知用戶自行修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需要時，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

前項規定事項所造成出租電路使用暫時中斷情況下，本公司應將造成暫時中斷之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通知用戶，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本公司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六條 本業務資費方案除電路租金採公開標租競價外，下列各款資費均由本公司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 一、 電路勘設費。
- 二、 接線費。
- 三、 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四、 其他資費。

前項各款收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七條 用戶以公開標租、協議出租或公開招租方式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出租後，應依所定繳費期限內繳納接線費及電路勘設費，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撤銷其申請同意，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原繳押標金。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按月繳納電路租金，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繳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二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用戶備妥接續電路後連接至本公司出租電路之日為起租日。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

第三十條 用戶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金額為四個月電路租金總額（不含稅）之押租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所繳交之押標金，應於用戶繳納押租保證金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如用戶無違約之情形，於契約期滿時，或不可歸責於用戶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用戶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返還出租標的物，經本公司查驗無誤後且無未了事項，押租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於用戶。

第三十三條 用戶溢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抵充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抵充，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處理後，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四條 用戶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金。

第三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

間，電路租金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租金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適用前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紀錄資料為準。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繳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規章第四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八章 特別權利及義務條款

第三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用戶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四十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請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

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用戶確認之。

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四十四條 於本業務租賃期間，用戶與本公司之雙方權利義務，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辦理。

第九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五條 用戶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與本公司簽約，本公司得撤銷同意其申請租用，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原繳押標金。

第四十六條 用戶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內繳納押租保證金，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原繳押標金。

第四十七條 用戶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得終止契約，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租金，除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清。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租金，逾繳費期限達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或逾繳費期限達二個月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用戶積欠之電路租金，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訊，本公司應於接獲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後，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訊。

第四十九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規章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本公司得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租金，用戶仍應繳納。

第五十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負責。用戶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中斷其通訊，俟用戶改善並經本公司確認後恢復其通訊。但用戶違反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服務專線、網站及各服務據點等多元管道，受理用戶諮詢及申訴本業務相關事宜。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應秉公平服務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不同用戶之申請有差別處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